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6232 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 号），现将该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美丽生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美丽生态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19 日美丽生态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等 47 名股东持有的江苏

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股权，全部股权作价 166,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4 日，美丽生态披露收到我会行政许可审核反馈意见。2015 年 7 月 17 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后分别于 7 月 22 日和 8 月 8 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两次细化补充。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同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2015 年 10 月 19 日，相关交易完成资产过户，美丽生态自 2015 年 11 月起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兼总经理郑方、财务总监李卉等参与并购重组事项。

（二）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24 日，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渔深河以南等地段，工程内容包括大湖开发建设工程、金沙湖浴场完善提升工程等。2012 年 4 月，金沙湖项目正式开工。2012 年完成浴场提升绿化工程。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完成湖型整理工程。2014 年完成 S329 省道边侧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截至 2014 年年末，金沙湖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 77,334.17 万元，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25,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签订了《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官塘新城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中的估算工程总造价 50,000 万元。2012 年，镇江交投向八达园林发出《中标通知书》，明确八达园林中标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明确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30,000 万元，中标价在此基础上浮 98.5%，即 29,550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约定八达园林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官塘桥路、环山-莱山路等六条道路，总长度 30.32 公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八达园林向项目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随后开始绿

化工程施工。2013年10月至12月完成官塘桥路的绿化工程；2014年8月至12月完成环山路绿化工程。截至2014年年末，官塘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11,583万元，预计2015年实现收入11,583万元。

（三）2015年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2015年1月至9月，金沙湖项目的成本为3,512.56万元，剔除金沙湖项目实际于2014年完成、2015年审定竣工并计入2015年的工程成本3,375.30万元，金沙湖项目2015年实际发生成本为137.26万元，仅占2015年项目预测成本的0.81%。

2015年春节过后的项目碰头会上，金沙湖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杨阿娣向金沙湖项目现场负责人朱惠忠通报了“金沙湖项目规划变更”、“已有开工项目继续做完”、“未开工项目暂缓，等待规划重新调整”等情况。碰头会开完后不久，朱惠忠将“规划调整导致剩余工程项目暂时搁浅”的情况告知了八达园林总经理王云杰。根据朱惠忠、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201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是完成2014年已开工项目的收尾工作，2015年下半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15年10月16日，金沙湖管委会向八达园林出具《工程联系单》，明确“施工方案重新规划，施工作业面暂停”、“具体开工日期等我方书面通知”等。2016年9月12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明确合同终止。

2015年1月至9月，官塘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为385.8万元，仅占2015年项目预测成本的4.92%。2014年底至今，因拆迁受阻，八达园林无法持续获得绿化施工所需工作面，官塘项目进展缓慢。根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郭文伟的询问笔录，2015年1至9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2015年完成原来拟定的2015年工程量的可能性不大”；官塘项目“能在2017年底完成就已经很不错了”。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郭文伟向其汇报了官塘项目“施工情况、项目受阻情况和拆迁受阻情况”；王云杰自2014年年底就知悉官塘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道路拆迁遇阻”；王云杰知悉2015年1至9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根据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王仁年的询问笔录：在2015年9、10月，王云杰向其汇报官塘项目时，称“由于项目拆迁的问题，项目无法在2015年按期完成”。

(四)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和 8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中，对于“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八达园林 2015 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的反馈意见，回复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八达园林 2014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美丽生态描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进展情况”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达园林 2014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正常施工中”。美丽生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披露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同时，美丽生态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和 8 月 7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8 月 7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上会稿）》）对上述两个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与《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书（修订稿）》相同，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五)美丽生态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成本、毛利分别为 25,000 万元和 11,583 万元、16,935 万元和 7,846.32 万元、8,065 万元和 3,736.68 万元，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的 26.95%、26.04%、29.11%，对八达园林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评估作价影响重大。但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分别为 5,086.32 万元、2,160.92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20.35%、18.63%。

截至《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日，金沙湖项目仅有零星施工，也未收到金沙湖管委会有关剩余工程的施工指示及图纸，难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5,000 万元的收入目标。此外，按照金沙湖项目原规划，八达园林于 2015 年的主要工程为金沙湖大道工程和生态涵养区项目，工期分别是一年和一年半，在

2015 年上半年没有开工的情况下，按照原计划全部完成有难度。官塘项目的四条道路的大部分路段仍未完成拆迁，官塘项目道路的绿化工程施工需建立在道路建设施工已大部分完成的基础之上，尚不具备建设施工条件。综上，从客观情况和工程技术看，八达园林 2015 年完成预计工程量和预测收入基本不可能，需调整和重新预测，美丽生态仍然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原盈利预测金额，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由其本人做出。

二、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2 年 1 月 1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官塘新城框架协议》，金额 5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框架协议转化落实为《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的正式合同，金额 29,550 万元，框架协议失效。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王云杰知悉《官塘新城框架协议》已经全部正式转化为施工合同。

2015 年 5 月 27 日，八达园林与新源县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地产”）签订《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源县框架协议》），协议金额 1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八达园林支付工程保证金 1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八达园林进驻现场后发现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2015 年 9 月，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并撤出项目现场，双方均确认不再履行框架协议。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2015 年 9 月，两人均知悉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同月，《新源县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2015 年 6 月 9 日，八达园林与江苏太华金地藏生态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藏”）签订《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太华山框架协议》），协议金额 45,000 万元。2015 年 8 月，金地藏要求八达园林支付现金保证金，否则将终止《太华山框架协议》。2015 年 9 月，八达园林表示不同意支付，《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王仁年做出不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决策，知悉《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美丽生态向证监会报送和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书（修订稿）》中，均未准确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在“已签订框架协议”中继续披露“镇江市官塘项目（市政）”，金额 20,450 万元；“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江苏）”，金额 45,000 万元；“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新疆）”，金额 15,000 万元，三个框架协议金额合计占披露的已签订框架（意向）协议金额的 57.28%，影响金额重大，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6 年 9 月 12 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金沙湖项目终止。按照合同总金额计算，若金沙湖项目继续履行，未来有约 72,200 万元待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减去 2012 年至 2015 年已确认的收入 27,800 万元），占美丽生态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24%。金沙湖项目终止对美丽生态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影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美丽生态直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晚才发布《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延迟了 23 个交易日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情况。

四、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0 月，美丽生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八达园林 100%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美丽生态将八达园林纳入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在 2014 年以前未对其苗木资产进行过全面盘点。2015 年底，八达园林应美丽生态的要求对苗木进行了全面盘点及清理，经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盘盈苗木资产 1,250.63 万元，盘亏苗木资产 3.34 万元，盘盈净额 1,247.29 万元。其中因扦插、嫁接、播种繁殖产生苗木 41,280 棵，金额 760.71 万元；因拆迁获得的无主苗木 1,942 棵，金额 445.66 万元；因其他苗木商放弃而获得的苗木 91 棵，金额 44.26 万元。根据八达园林提供的《关于 2015 年度苗圃苗木盘盈原因分析》，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全部形成于 2014 年以前。经八达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八达园林将上述金额计入了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将八达园林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247.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存货的盘盈属于前期差错，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八达园林 2015 年盘盈的生物资产形成于 2014 年以前，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 21.32%、38.44%，金额重大，应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美丽生态将其全部确认为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导致 201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虚增 1,247.29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金额影响重大。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框架协议、八达园林提供的情况说明、盘点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重组报告书、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财务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关于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进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现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不符合项目施工进展的实际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现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

《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未如实描述八达园林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现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金沙湖项目终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导致美丽生态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1,247.2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1.32%，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财务总监李卉是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加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上签字的董事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和监事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八达园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四、对郑方、李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五、对支佐、单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六、对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

旭军、翟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